

獎勵青年學習參訓，儲備未來能量



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

報名參加職前訓練課程

<https://ttms.etraining.gov.tw/eYVTR/Covid/LRE/>

甄試後參加訓練

開訓後10個工作日內

1. 參加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者：直接於計畫專區上傳帳戶資料
2. 參加其他職前訓練者：提供帳戶資料影本給訓練單位

分署核定後行文通知青年

開訓後每30日
分署將當期獎勵金撥入帳戶

結訓

注意事項

1. 開訓當日應為15至29歲之本國籍失業青年
2. 參訓資格依各訓練計畫規定辦理
3. 於接獲分署核定通知後10個工作日內仍未提供帳戶資料者，視同放棄領取當次課程之學習獎勵金
4. 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，不得重複領取學習獎勵金

